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106 线佛冈科惠门口至鹤鸣洲段路面
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甲 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中选通知书(编号:QY250617028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道 G106 线佛冈科惠门口至鹤鸣洲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工程地点为清远市佛冈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3610-2019)；
 - 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8、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等；
 - 9、中选通知书(附后)。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3.2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3.3 廉政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等

项目名称：国道 G106 线佛冈科惠门口至鹤鸣洲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阶段：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中选通知书一份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份数：方案设计三份、施工图设计三份

地点：清远市佛冈县

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编制文件，待主管部门审批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编制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此项目建安费为 3352.53 万元，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勘察费为 9.89 万元，勘察费费率为 0.3%，设计服务费为 108.61 万元，设计费费率为 3.24%，勘察设计费合计 118.5 万元。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 号）文件要求，其中勘察服务费用为 9.89 万元，设计费用为 $108.61 \times (1 - 25\%) = 81.46$ 万元，预算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合计为 91.35 万元。经双方再次沟通核减后确定费用为：47.32 万元。现签订合同：¥47.32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设计取得批复后，由甲方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8.2 若因支付部门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应继续跟进申请流程，并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书面敦促支付部门付款，直至协助乙方收齐设计费为止。

8.3 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按甲方支付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包括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等]。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

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信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3 楼

电话：020-38849255（邮编：5106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360201070920001578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6170284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106 线佛冈科惠门口至鹤鸣洲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45712988325060603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5 年 06 月 17 日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 G106 线佛冈科惠门口至鹤鸣洲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3日



